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 0602 执恢 82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李艳莉，女，196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西路 516 门牌 9 栋 31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602196810240084。

被执行人梁新红，男，1964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涞源镇小关村，公民身份号码 130602196408306136。

被执行人李昌，男，1956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涞源镇水云乡村 0019 号 5 号楼 1 单元 3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132424195605053135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冀 0602 民初 131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梁新红、李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李艳莉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梁新红名下的坐落于涞源县向阳小区 5-2-503 室的房屋（产权证号为 11460，建筑面积为 132.30 平方米）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袁学洪
执行员 李冀军
执行员 钱金宽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书记员 梁 南

